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达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14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47,536.3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 严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 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 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 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 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

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成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个券，力争

	<p>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达 A	鹏华弘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42	0031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674, 806. 36 份	55, 272, 730. 0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无。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 - 2019年03月31日)	
	鹏华弘达 A	鹏华弘达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 723. 67	281, 889. 79
2. 本期利润	-914. 47	-12, 615. 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 0012	-0. 00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548, 536. 64	59, 790, 623. 9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 2948	1. 081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达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00%	0. 06%	14. 39%	0. 77%	-14. 39%	-0.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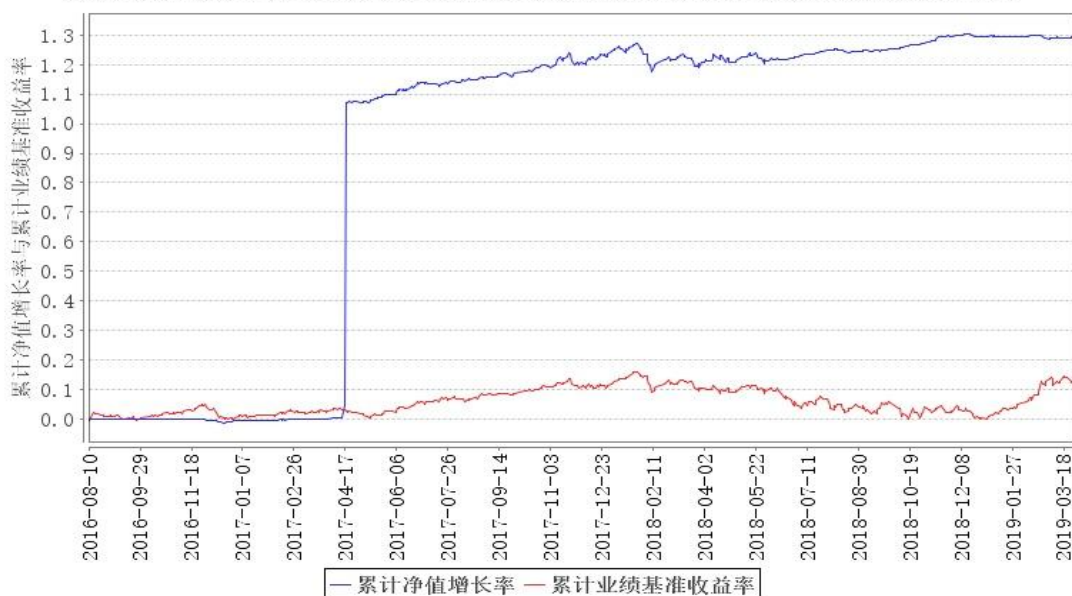
鹏华弘达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	0.06%	14.39%	0.77%	-14.42%	-0.7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弘达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弘达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

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10	-	9 年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9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2010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8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

				<p>华混合基金 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 担任鹏华弘 和混合基金 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 至2017年01 月担任鹏华 弘益混合基 金基金经理， 2015年06月 至2017年01 月担任鹏华 弘鑫混合基 金基金经理， 2015年08月 担任鹏华前 海 万 科 REITs 基金 基金经理， 2015年08月 至2017年01 月担任鹏华 弘泰混合基 金基金经理， 2016年03月 担任鹏华弘 信混合基金 基金经理， 2016年03月 至2017年05 月担任鹏华 弘实混合基 金基金经理， 2016年03月 至2018年05 月担任鹏华 弘锐混合基 金基金经理， 2016年08月 担任鹏华弘 达混合基金 基金经理， 2016年08月</p>
--	--	--	--	---

					<p>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1 月担任鹏华兴裕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兴泰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鹏华兴悦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睿投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一季度，经济整体处于淡季，宏观整体走势偏弱。投资方面，地产投资贡献力量偏正面，但房地产销售方面已显现出一定疲软迹象，制造业投资有一定疲软迹象，基建投资是较为明显的正向对冲方向。工业企业经营情况偏弱，工业品价格持续回落有一定触底企稳迹象。金融数据方面，政府提高投资的意愿较强，年初信贷供给力度较大，表内外资产均有明显的扩张迹象，社融和信贷的同比增速呈触底回升走势。

2019 年一季度权益市场大幅上行，各大指数均录得较大涨幅，中小市值股票和创业板指由于估值水平偏低，上行幅度较大。受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养殖板块表现最为突出，周期性较弱的板块表现落后，市场整体趋势向上。债券市场方面，伴随货币政策继续保持温和，中短久期信用债收益率有一定程度回落，绝对水平回落至历史四分之一分位附近，中长久期收益率随着通胀预期上移和社融企稳回升等因素，下行空间受到一定挤压，收益率呈震荡走势。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保持稳健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弘达混合 A 类组合净值增长率 0.00%；鹏华弘达混合 C 类组合净值增长率 -0.03%；鹏华弘达混合 A 类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4.39%；鹏华弘达混合 C 类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4.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644,000.00	90.97
	其中：债券	70,644,000.00	90.97
	资产支持 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 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 备付金合计	5,631,913.07	7.25
8	其他资产	1,381,005.47	1.78
9	合计	77,656,918.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338,500.00	41.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5,305,500.00	73.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644,000.00	115.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417	17 中信 G4	50,000	5,156,500.00	8.41
2	112543	17 深投 01	50,000	5,086,000.00	8.29
3	143166	17 光控 01	50,000	5,083,500.00	8.29
4	143154	17 光证 G1	50,000	5,081,000.00	8.28
5	143158	17 银河 G1	50,000	5,080,000.00	8.2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中国银河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银反洗罚告字[2018]4 号），主要内容如下：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拟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合计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公司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机制，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加强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公司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广发证券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 号），指出公司存在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证监局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予以改正，并向广东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一是充分履行股东职责，依法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形成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管理机制。二是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和人员配备，提高合规风控与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三是建立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稽核审计制度，检查和评估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四是严格追究导致境外子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向广东局书面报告问责结果。公司应切实采取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将切实进行整改，采取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2018 年 10 月 27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1 号）的要求，经公司自查，将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如下 17 项：1、2013 年 7 月 25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5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3、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向公司出具上市二部函[2014]5 号《关于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整改的函》4、2014 年 9 月 22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3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

措施的决定》 5、2014 年 11 月 15 日，上交所会员部向公司出具上证会函[2014]486 号《关于通关测试异常交易申报的监管工作函》 6、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 7、2015 年 8 月 11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5]82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 8、2015 年 8 月 28 日，上交所衍生品业务部向公司出具衍生品业务部函[2015]28 号《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报价异常的监管警示函》 9、2016 年 5 月 18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6]50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0、2016 年 11 月 23 日，辽宁证监局向公司营口学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0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学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2016]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2、2017 年 1 月 9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期货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2017 年 1 月 9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6]434 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4、2018 年 9 月 5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2018]53 号《关于对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5、2018 年 9 月 5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2018]54 号《关于对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6、2018 年 9 月 20 日，广东证监局向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2018]67 号《关于对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7、2018 年 10 月 17 日，广东证监局向广发期货出具[2018]77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整改情况良好，基本面变化不大，信用风险可控。

中信证券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2018]71 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38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2,623.9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1,005.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达 A	鹏华弘达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5,664.35	55,272,730.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639.49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5,497.4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4,806.36	55,272,730.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331	55,272,730.03	-	-	55,272,730.03	98.7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9 日

